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賴富貴

代 理 人 陳柏達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8號移送本院民事庭裁定更生程序轉換為清算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賴富貴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所提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
債務人賴富貴自民國115年4月17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

債務人即聲請人於更生進行中所提更生方案（下稱更生方案），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0條規定限期命債權人確答是否同意，達2分之1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而無從依同條例第62條第1項認可。且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3月間出售名下不動產賣得價金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兩年加計薪資及出售不動產之收入共3,657,117元，扣除更生前兩年必要支出共409,824元，尚餘3,247,293元，遠高於更生方案還

01 款總金額1,266,048元，而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所
02 定「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
03 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04 生活費用之總額」，而不得依同條第1項認可更生方案之情
05 形，爰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移請裁定進入清算程序等語。

06 二、按更生方案未依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
07 同條例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
08 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債務人有陳述意見
09 之機會。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
10 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
11 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
12 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
13 條件公允者，亦同，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第2項、第64條
14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
15 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
16 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17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9/10已用於清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
18 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
19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4/
20 5已用於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之1條亦有明文。又
21 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22 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
23 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
24 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可參。

25 三、經查：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14年4月22日以
26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
27 官進行更生程序，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
28 字第68號事件進行更生程序（下稱更生執执行程序）。更生執
29 行程序中，聲請人先於114年7月30日提出更生方案主張其聲
30 請前二年內收入共657,117元，復於114年5月8日提出土地買
31 賣契約書主張於113年3月間出售名下坐落嘉義縣○○鄉○○

01 段000○000○000地號土地，賣得價金300萬元，而於114年1
02 0月22日提出更正後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更生方案，
03 主張其聲請前二年內收入加計出售上開不動產之收入共3,65
04 7,117元，並提出以每月收入36,129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18,
05 618元後之餘額，以每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17,584元，共清
06 償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1,266,048元之更生方案，經司法
07 事務官依消債條例第60條規定限期命債權人確答是否同意，
08 達2分之1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而
09 無從依同條例第62條第1項認可等情，業經調取上開卷宗核
10 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而依聲請人所提出更正後之財產及
11 收入狀況報告書中記載，其自陳聲請更生前2年收入為3,65
12 7,117元，必要生活支出為409,824元，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前
13 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總額後尚餘3,247,293元
14 （計算式：3,657,117元－409,824元），是其所提清償總額
15 1,266,048元之更生方案顯低於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
16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7 額。則聲請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
18 款所定不得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難謂聲請人之情狀合乎消
19 債條例第64條、第64條之1所稱已盡力清償之標準。從而，
20 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本件即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另聲
21 請人名下另有不動產與存款等財產，並非毫無任何具清算價
22 值之財產可供清算，尚有進行清算之實益，故不依消債條例
23 第85條之規定同時終止清算程序，附此敘明。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更生方案不予認可之裁
29 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
30 告費新台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